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曾小姐
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4

電子信箱：hbm0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42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貴公司製造販售之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，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13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5923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7日至轄內「顏妍概念美學館（顏妍概念工作室）」稽查，查獲「熬夜霜3(製造日期：20260415)」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標示之全成分與產品登錄之全成分不符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。

三、法規說明

(一)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名。二、用途。...前三項之標示格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...」。

(二)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四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



告之事項。…」。

(三)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：

- 1、第2條：「化粧品回收作業，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，分為下列三級：…三、第三級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。」
- 2、第3條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，規定如下：…三、第三級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。」
- 3、第8條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，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…」
- 4、第10條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，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，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…」

四、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貴商號依據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(一)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，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，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。
- (二)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。
- (三)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。

五、檢附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、「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（範例）」及「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（範例）」影本各1份供參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縣、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協助通



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富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市化粧品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電 2026/09/18 文
交 14:22:28 章

裝

訂

線